

额济纳旗 2026 年度春季草原虫害防治 施工作业合同

甲方：额济纳旗草原工作站

乙方：内蒙古克普生态建设有限公司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，甲乙双方本着平等自愿、诚实守信的原则经充分友好协商，就施工作业有关事宜，达成协议如下：

一、任务概况

- 1、项目名称：额济纳旗 2026 年度春季草原虫害防治项目
- 2、灾害种类及防治类型：怪柳条叶甲、怪柳小叶蝉、甘草黑叶甲、白刺夜蛾、苦豆子仿爱夜蛾等草原有害生物预防。
- 3、作业方式：雇佣人员、车辆、无人机喷施药剂。
- 4、防治施工作业地点及范围：阿拉善盟额济纳旗沿河、各苏木镇和两湖区域。
- 5、防治时间：依据《额济纳旗 2026 年度虫害防治实施方案》，并根据虫害发生情况由甲方确定。
- 6、防治药品
苦参碱、高效氯氰菊酯等药品喷施，药品由甲方根据虫害防治情况进行配发。

二、作业面积确定及资金支付

- 1、作业面积确定：以双方确认的实际作业面积为准。
- 2、工程造价：工程总造价 75.53 万元，人民币大写柒拾伍万伍仟叁佰圆。

3、支付资金：防治作业完成后,经甲方验收合格一次性进行支付。

三、甲方责任

1、向乙方提供防治药品、施工作业区示意图及防治区域坐标。

2、组成技术组对项目安全措施、施工技术、进度、质量进行现场培训及监管，做到施工前培训指导，施工期检查督导，施工后成效验收。在作业前，带领乙方负责人到作业区了解详情，包括地形地貌、作业范围，对乙方工程质量出现问题，甲方派员有权责令乙方限期改进或返工，否则造成的任何损失均由乙方承担。

3、做好与气象部门的沟通协调，向乙方提供防治作业期间天气的测报数据，以便乙方确定最佳作业时间。

4、做好安全宣传，为保证作业区内及周边居民生产生活安全，甲方提前通知苏木镇要求农牧民相关防范工作。

5、确定最佳防治时间，施工作业结束后及时依据乙方申请进行验收，出具验收报告。

6、做好质量监督和检查，监督乙方做好药剂投放比例和施工作业质量，并及时将督查结果通告乙方，以便提高作业质量。若对作业区域和防控效果存在争议，应及时告知乙方，以便乙方进行和采取补防措施。

四、乙方责任及施工作业要求

1、按照甲方提供防治施工作业区示意图及防治区域坐标，不得随意更坐标和作业地块，确保作业质量。

2、自行负责解决施工人员、车辆、水源等所有与施工相关的事宜及防治作业前期的准备事宜。

3、严格掌握用药量。必须按甲方要求浓度加药，否则造成缺药和防治强度不够的情况，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。

4、乙方在施工前必须按要求缴纳农民工工资保障金，并向甲方提供缴纳凭证。

5、乙方必须按甲方的要求进行安全作业，做好各项安全防护措施。加强对工作区域内的人员、牲畜、设施、设备、道路进行安全检查，及时发现并消除各类事故隐患；施工作业车辆必须有必要的防护装置及措施；施工人员在管理和使用药、械等方面，必须注意本身和周围环境中的人和物（特别是食物和饮水等）的安全和防护。在施药期间配戴口罩和手套，穿长裤长袖和鞋袜，不准吸烟、饮水、进食。对于违反安全操作规程出现的中毒、人身伤害及死亡事故，乙方必须承担全部责任。

6、乙方必须在施工地点建立专用药品储存库，专人管理，注意防水、防火、防盗，做好出入库登记，保证药品安全；不允许施工人员私藏、隐瞒、故意浪费药品，剩余的药品应及时送回专库保管，否则一切后果由乙方自己承担。

7、乙方必须做到药剂的盛装材料进行统一回收，与市政部门进行集中处理，禁止丢失和被误用。

8、乙方在施工过程中不得使用高危工作人员（18岁以下、60岁以上、残疾、智力障碍及患有严重疾病的人群），不得瞒报，私自使用；负责与雇用人员及车辆签订劳动合同及安

全合同，明确双方的权利和义务和应承担的责任，同时乙方应提供人员名单、身份证，并加强监管，不能出现综治、维稳事件，确保施工人员在施工期间不发生违法行为，同时要确保施工中的环境保护，处理好生活垃圾，不能对项目区造成环境污染。

9、乙方要管好自己的队伍，不得在工地及之外进行违法犯罪活动，一旦造成犯罪的后果，由乙方全部承担。

10、施工期间保证作业区无火灾、人和畜伤亡、爆炸、中毒、失窃、盗抢等重大恶性事故发生；无因违章指挥、违章作业、失职等而导致责任事故发生；无因保障不当等原因引发的其它各类事故发生，出现任何事故所产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。

11、为确保工期，乙方必须按甲方要求，保证工程足够的劳动力、车辆及防治作业器具，不得消极怠工。

12、乙方有权拒绝甲方不符合安全生产要求的指令，并提出自己的见解，供甲方参考。

13、乙方与甲方签订合同后，严禁将该项目转包或分包给其他施工单位，如有发生转包或分包行为，将视为违约行为，甲方有权解除合同，乙方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及费用。

14、乙方应及时做好施工记录及施工图片收集工作，在工程结束，提出验收申请时向甲方提供完整的施工档案、施工日志、航线航迹图、工程量符合单、施工环节图片资料、竣工及自查报告、监督检查报告等），若乙方不能及时提供完整的施工档案或施工档案不全，甲方将不予验收。

五、共同条款

1、甲乙双方密切配合，协调一致，共同努力完成防治作业任务。在作业过程中甲乙双方派人员将当日防治作业的时间、地点、实际防治车次及面积分别记录，双方并在确认单上共同签字确认。

2、若在作业过程中发生争议，甲乙双方应本着友好协商的原则解决。其他未尽事宜，双方协商解决或制定补充条款视为附件与本合同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六、违约责任

1、防治作业达不到防治要求，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进行补防，所产生费用由乙方承担。

2、除气象因素等不可抗拒及不安全因素外，乙方没有在甲方规定的作业时间内完成任务，导致延误最佳防治时机，乙方承担全部损失。

3、本合同生效后，除法律法规规定的不可抗力因素外，甲、乙双方不得中途毁约，否则视为违约。

七、免责条款

1、在本合同的有效期内，如因不可抗力，如国家政策、大风、暴雨等气象因素，致使责任一方不能履行本合同或继续履行本合同将会对甲、乙双方或一方产生实质性不利影响的，双方可协商解决。

2、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的，根据不可抗力的影响，部分或全部免除违约责任。

八、合同的解除与终止

双方协商一致的，可以终止合同的履行。一方根本性违约

的，另一方有权解除合同，但应当及时书面通知到对方。

九、 争议解决

因履行该合同发生纠纷双方协商解决，协商不成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。

十、 明示条款


甲、乙双方对本合同的条款已充分阅读，完全理解每一条款的真实意思表示，愿意签订并遵守本合同的全部约定。

十一、 其他事项

1、本合同一式贰份，甲、乙双方各壹份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，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。

2、本合同待工程竣工并验收合格，结算所有项目款项后失效。

甲方： (盖章)

法定代表人： (签字) 

2026年5月29日

乙方： (盖章)

法定代表人： (签字) 
(授权委托人)： 

2026年5月29日